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赋能

□ 记者 汤红红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厚植高质量发展沃土。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战场、政府形象的主窗口、便民利企的主力军,市政务服务中心积极行动,多措并举,助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以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打造高效便利营商环境

一直以来,市政务服务中心坚持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大、关联度强、办理频率高的事项为切入点,推出更多“一件事”由“线下办”向“线上办”转变,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标,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依托青海省政务服务网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充分发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

支撑作用,统筹推动纳入青海政务服务格尔木平台的540项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梳理公布政务服务“三办”清单,实现网上办514项、马上办537项、一次办540项,积极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青松办”手机APP进行网上注册、网上办理。加快“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推动政务服务“以部门为中心”向“以事项为中心”转变,设置十个功能区域97个窗口,35个部门纳入“一窗式”改革,81%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全面

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设置咨询引导、帮办服务专员,推行预约、延时、上门等定制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梳理公布30件市场主体注册类和5件民生类一件事集成套餐,推出蒙藏双语“二维码”办事指南,累计办理业务3056件。以商事登记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行“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等模式。全面深化我市相对(下转五版)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通告

(第42号)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要求,经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于2022年8月18日至20日,连续三日在全

市范围内开展三轮全员核酸检测,采样时间均为每日7:00—14:00。其他事宜按照《格尔木市新型冠状

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通告》(第36号)执行。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2022年8月18日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关于新增格尔木市高、中风险区的通告

(第43号)

根据当前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相关规定,经综合研判,格尔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自2022年8月18日18时起,新增格尔木市高、中风险区范围。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新增高风险区

金峰路教育小区、铁路农贸市场、将军楼北门收废品大院、郭镇小庄村、盐桥村、铁路源峰南巷平房区域

(华星巷以西、源峰南巷以南、迎宾路以北、中山路以东)、西城印象一期A区、宝瑞轩小区、林苑小区二期、石油小区南三区15栋、颐和家园(江源路小学后门)、建材大厦商住楼(泰山路和建材巷路口)。

上述区域实行“足不出户、上门服务”等封控措施。

二、新增中风险区

东方孕婴店(昆仑路)、战略先锋网吧(八一中路)、步升超市(石化基

地四合院)、珠珠面馆(站前二路)、格尔木早市、金峰路十字手工面馆、米芝儿店(河东清真大寺西侧)、河东市场、家优鲜超市(八一路店)、格尔木市红伟水果批发市场、格尔木市华兴小区、炼油厂住宅区北区、怡馨小区、董晓斌私房牛肉面馆(西二路)、达赢超市(电商大厦店)、石油小区南三区(除15栋)。

上述区域实行“足不出户、错峰取物”等管控措施。

全市除已公布的高、中风险区外,其他区域为低风险区,实行“个人防护、避免聚集”等管控措施。

以上措施自2022年8月18日18时起执行,后续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

特此通告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关于接收捐赠的公告

自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社会各界爱心企业、爱心人士踊跃参与、倾力支持,体现了社会大爱、守望相助的精神,对格尔木市疫情防控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为坚决遏制疫情扩散,全力打赢疫情阻击战,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全力做好社会各界捐赠工作,妥善做好各项捐赠的接收及调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接收捐赠主体

格尔木市红十字会

二、捐赠账户及联系方式

账户:格尔木市红十字会

账号:28900001040020157

开户行:农业银行格尔木支行

联系人:李振环 13369798399

宋瑞雪 17753686512

石小伟 18209795158

刘影 18097498106

三、捐赠医疗、生活物资建议

当前急需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疗物

资,包括:N95口罩(有注册证,无阀门)、防护服(连体带鞋套)、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防护面罩、护目镜、84消毒液、75%医用酒精、医用设备、医疗设备、试剂、药品、防护设备、清洗设备、耗材等,以及各类生活物资。

四、其他事项

1. 各类捐赠物资均要求为合法企业产品,且在保质期内,符合国家各项质量标准,外包装完好,无污损。

2. 物资捐赠请先行电话联

系,沟通捐赠意向,得到确认后再行捐赠。

3. 捐赠的医疗物资原则上由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4. 格尔木市红十字会做好登记造册,依法依规及时公布捐赠接收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格尔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
2022年8月18日